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召开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暑假前后三个节点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暑假前后三个节点重点工作，我厅决定召开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暑假前后三个节点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3:00-4:30。

二、会场布置

全省设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会场。主会场设在洪山礼堂四楼9号会议室，各市（州）、县（市、区）两级分会场分别设在当地电信部门电视电话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 主会场。省教育厅机关全体干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小学后勤办、信息中心相关干部；在汉公办高校党委书记（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各1人）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负责人各1人；在汉民办

高校董事长、党委书记（未设党委书记的安排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负责人参会）各1人；武汉市属高校到武汉市分会场参会；省直第一、二、三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2. 市（州）分会场。市（州）所在地公办高校党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负责人各1人，民办高校董事长、党委书记（未设党委书记的安排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负责人参会）各1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和机关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包括直属）。

3. 县（市、区）分会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和机关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城区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包括直属），所辖高中、乡镇中心学校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好本地区市（州）、县（市、区）两级分会场的组织工作，衔接好当地高校负责同志的参会工作，各市（州）教育局于6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前汇总本地参会人数、设立的分会场数量，以及各分会场参会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情况（姓名、单位、职务）报我厅对应联系人。

2. 各高校请将参会人员名单于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00前报送我厅对应联系人。

3. 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教学点、幼儿园的会议精神传达工作由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负责落实。

4. 请各级会场与会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就座完毕。会议期间，请将通讯工具置于关闭或静音状态，不来回走动，不交头

接耳，不干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严守会议纪律。三级会场的参会情况和会议纪律省教育厅将进行视频巡查，会后通报。

5. 请各地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好会务相关事宜。

6. 主会场参会人员凭会议通知签到入场。

联系人：

1. 市(州)县(市、区)分会场：侯竹青，电话：027-87328063，
传真：027-87328097，邮箱：1361877452@qq.com。

2. 全省公办本科高校：刘中豪 电话：
027-87328035,18602701553，传真：027-87328131，邮箱：
237560908@qq.com。

3. 全省民办高校：邢林春，电话：027-87328103，
18971515311，传真：027-87328055，邮箱：1139685930@qq.com。

4. 全省公办高职高专：镇伟，电话：027-87328019，
13971176359，传真：027-87823837，邮箱：hb87328019@126.com。

附件：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
精神及暑假前后三个节点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参会人员登记表



附件

**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
暑假前后三个节点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参会人员登记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备注：本市（州）共设立分会场_____个，参会人员共_____人。